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7 樓 (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506,174,71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09,362,045 股之 62.53%。

出席董事：

董事 吳春發	董事 錦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福
董事 吳麗凰	董事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裕平
董事 蔣為峰	獨立董事 黃大倫
董事 吳旭祐	獨立董事 周大任
董事 周明智	獨立董事 魏宏政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會計師

主席：吳春發



記錄：林妍佑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

二、開會如儀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洽悉)。
2.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洽悉)。
3.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含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88,961,4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906,684 權）

反對權數 283,2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3,218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930,0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13,845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 156,266,654 元，本期期末可分配餘額 65,020,121 元。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7 年度稅前純益	138,189,255
加：107 年度所得稅利益	18,077,399
本期稅後純益	156,266,6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5,626,665)
特別盈餘公積	(99,039,880)
107 年可分配盈餘	41,600,109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30,657,814
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6,423,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轉列保留盈餘	(814,002)
期末可分配盈餘	65,020,121
註：係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三、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參酌獲利狀況、考量中長期越南子公司擴廠資金及投資活動資金需求，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擬全數保留不分派。

決 議：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89,644,6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652,804 權）

反對權數 382,5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7,508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147,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023,435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條文修訂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89,578,1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531,386 權)

反對權數 338,71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711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57,81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133,650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條文修訂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89,626,14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579,340 權)

反對權數 290,7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0,728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57,84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133,679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條文修訂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89,628,00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636,206 權)

反對權數 260,8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888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85,81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161,653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條文修訂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89,539,8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548,036 權)

反對權數 400,9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5,90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33,97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109,811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條文修訂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89,531,84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485,041 權)

反對權數 377,89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7,896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64,97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140,810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條文修訂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89,541,88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495,082 權)

反對權數 373,18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3,18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259,6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135,481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瑞軒 107 年度在液晶電視和音響雙引擎帶動之下，107 年本業獲利表現明顯改善，順利轉虧為盈。107 年合併營收約 150.78 億元，雖然營收因為部分面板由客戶指定，相比前一年衰退 10.6%，但是毛利率提升到 11.25%，加上業外收益挹注之下，稅前淨利 2.4 億元，稅後淨利 1.82 億元，每股盈餘 0.19 元。

第四季合併營收 53.74 億元，相比前一季成長 43.19%，營業利益達 9,910 萬元，稅前淨利達 1.71 億元，營收、獲利雙雙創下全年高點。

受農曆年節工作天數減少及中美貿易戰爭影響，108 年第一季合併營收為 28.71 億元，稅前淨利 732 萬元，本期淨利 662 萬元，每股盈餘 0.01 元。

瑞軒 107 年宣布赴越南設置新廠，目前在越南投資金額已經有 1,980 萬美元，主要是購買土地、廠房和營運資金需求。擬在 108 年陸續投入資本支出，購置機器設備，總投資金額會到 4,000 萬美元，規劃於六月投產，初期先一條線試產，可以設置三條生產線，總產能可以達到 400 萬台。越南廠會以 55 吋以下的小尺寸電視為主。因為資金需求較多，所以董事會決議 108 年不配發股利。

107 年電視出貨 340 萬台，音響全年 60 萬台。108 年更將大力衝刺印度、印尼等新興市場，出貨目標還將持續成長，預期出貨量將挑戰 500 萬台。

瑞軒看好今年液晶電視出貨持續成長外，投資瑞典 3D 立體投影公司 Real Fiction，合作開發的 HOLOGRAM 3D 立體投影已經開始量產，主要應用在精品品牌在店中以 3D 投影展示商品，由於單價較高，利潤好，預期 108 年也會成為瑞軒另外一項營收來源，成為業績成長的新動能。而在 AI 人工智慧方面，除了與大陸公司合作的第一批兒童陪伴機器人已經量產之外，也投資在日本備受關注的機器人 Groove X，吸引了官方基金及相關的重重量級投資人，期望攜手策略合作夥伴一起成長；加上新產品電競監視器及商用顯示器的加入，未來的產品策略將朝向多產品線發展，並調整產品組合，轉向高階、高單價產品。除了深耕目前的中國、台灣及美國主力市場外，也將積極朝開發新市場努力。在新產品、新客戶與產品線持續擴大的利基下，今年可望恢復成長。

經營團隊及公司全體同仁除努力使營業額成長外，冀望獲利也持續穩定成長，以回報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長期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大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00 號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軒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軒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軒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軒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軒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瑞軒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控制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始認列收入。瑞軒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之出貨報表及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瑞軒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

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瑞軒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確認出貨與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一致等相關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出貨報表，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已記錄銷貨成本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交易，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及發貨倉之出貨報表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並確認其銷貨交易已適當入帳於適當期間，另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63,725 仟元及新台幣 75,970 仟元。

瑞軒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易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瑞軒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因瑞軒公司評估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瑞軒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瑞軒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瑞軒公司營運集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了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瑞軒公司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及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六(十九)及十二(三)。

瑞軒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該公允價值衡量係管理階層採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該評價技術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近期資料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估計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其涉多項假設，致使該會計估計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瑞軒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0,301 仟元及 406,556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22,148 仟元及損失 13,046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軒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軒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軒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軒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軒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軒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



資誠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軒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75,096			22			\$	3,687,51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436,600			16				2,068,191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91,3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6,366			1				49,53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22,449			8				1,802,90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54,770			1				47,888			-				
130X	存貨	六(四)	487,755			3				1,117,168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71,947			1				85,2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34,983			52				8,949,797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837,155			39				5,287,373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1,013			3				440,73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45,093			3				452,11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926			-				37,2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42,614			3				397,23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195			-				3,1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65,996			48				6,617,934			43				
1XXX	資產總計		\$	15,100,979			100			\$	15,567,731			100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21,349 -	\$	- -
2170	應付帳款			40,728 -		66,24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3,899 5		1,441,89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84,015 9		1,627,460 1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65,981 1		159,70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39,004 3		13,2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64,976 18</u>		<u>3,308,549 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79,292 2		259,50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82,067 1		70,9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1,359 3</u>		<u>330,425 2</u>
2XXX	負債總計			<u>3,126,335 21</u>		<u>3,638,974 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093,620 53		8,343,620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294,153 15		2,422,95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506,224 10		1,928,149 1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9,687 1 (		421,92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99,040) -		34,76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 (		378,803) (2)
3XXX	權益總計			<u>11,974,644 79</u>		<u>11,928,757 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100,979 100</u>	\$	<u>15,567,73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035,664 100	\$ 11,431,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7,336,647) (91)	(11,124,472) (97)
5900 營業毛利		699,017 9	307,177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56,225) (5)	(535,097) (5)
6200 管理費用		(139,674) (2)	(256,3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057) (4)	(427,66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9,956) (11)	(1,219,090) (11)
6900 營業損失		(150,939) (2)	(911,91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5,455 1	109,3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7,761 1	(590,171) (5)
7050 財務成本		(199) -	(2,2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6,111 2	213,64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128 4	(269,460)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8,189 2	(1,181,373)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18,078 -	293,575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56,267 2	(\$ 887,798)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335) -	\$ 7,4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37,99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210 -	(1,2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1,120) -	6,21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55,602) (1)	(101,82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32,11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4,174) -	(83,1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	(3,0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776) (1)	(155,91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896) (1)	(\$ 149,6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371 1	(\$ 1,037,496) (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損)		\$ 0.19	(\$ 1.1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損)		\$ 0.19	(\$ 1.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8,189	(\$ 1,181,3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 21,755	23,23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16,508	23,02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1,7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59,611)	314,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839)	1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18,0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九) -	6,2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46,111) (	213,6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18,397	33,096
利息費用	199	2,28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8,267) (	21,841)
股利收入	(4,151) (	1,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17,3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477)	-
應收帳款	(139,615)	3,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3,940	2,579,901
其他應收款	2,407	69,118
存貨	629,413	839,591
預付款項	13,322	22,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099	-
應付帳款	(25,514)	33,1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7,992) (	26,385)
其他應付款	(343,445) (	1,118,850)
負債準備－流動	6,275 (	89,544)
預收款項	-	7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0) (	945)
其他流動負債	(64,48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274	996,772
收取之利息	28,250	21,810
收取之股利	4,151	1,983
支付之利息	(199) (	15,836)
支付之所得稅	(12,579) (	576,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897	427,881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3,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3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4,768)	(29,44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1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5,017)	(18,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1	9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8,809)	(37,137)
處分無形資產	六(九) 22,66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	96,3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5,091)	98,35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71	(1,9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375,9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71	(1,377,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2,423)	(851,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87,519	4,539,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75,096	\$ 3,687,5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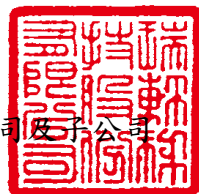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吳春發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56 號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瑞軒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軒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軒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軒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

瑞軒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控制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始認列收入。瑞軒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之出貨報表，及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瑞軒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瑞軒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確認出貨與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一致等相關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出貨報表，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已記錄銷貨成本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交易，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及發貨倉之出貨報表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並確認其銷貨交易已適當入帳於適當期間，另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403,143 仟元及新台幣 168,944 仟元。

瑞軒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易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瑞軒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因瑞軒集團評估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瑞軒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瑞軒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瑞軒集團營運集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了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進而評估瑞軒集團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六(二十二)及十二(三)。

瑞軒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該公允價值衡量係管理階層採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該評價技術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近期資料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估計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其涉多項假設，致使該會計估計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衡量結果對本期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瑞軒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的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3.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確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已反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類似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3,207 仟元及 419,961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22,827 仟元及損失 13,615 仟元。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瑞軒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軒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軒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14,838	34	\$ 6,123,990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84,822	14	2,113,044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62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232,11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30,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32,343	12	858,74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26,543	8	1,813,18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9,894	-	59,251	-
130X	存貨	六(五)	1,234,199	7	1,878,896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53,619	1	217,0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63,884	76	13,296,317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89,307	3	487,84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653,006	14	2,376,17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45,093	2	452,11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5,770	-	42,8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16,770	3	473,19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13,614	2	246,6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53,560	24	4,078,857	23
1XXX	資產總計		\$ 19,017,444	100	\$ 17,375,174	100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26,026 -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581,823 24		3,582,832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01,646 5		852,61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4,517 -		3,3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11,352 1		187,96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七及十二				
		(五)		446,972 3		104,9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12,336 33</u>		<u>4,731,680 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86,551 -		96,54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32,191 2		312,65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91,169 1		80,1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9,911 3</u>		<u>489,349 3</u>
2XXX	負債總計			<u>6,822,247 36</u>		<u>5,221,029 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093,620 42		8,343,620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294,153 12		2,422,95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506,224 8		1,928,149 1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9,687 1 (		421,92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99,040) -		34,76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378,80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974,644 63</u>		<u>11,928,757 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u>220,553 1</u>		<u>225,388 1</u>
3XXX	權益總計			<u>12,195,197 64</u>		<u>12,154,145 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017,444 100</u>	\$	<u>17,375,174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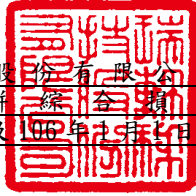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5,077,957	100	\$	16,861,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及七	(	13,380,665)	(89)	(	15,589,788)	(93)
5900 營業毛利			1,697,292	11		1,271,914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48,662)	(6)	(	1,092,372)	(6)
6200 管理費用		(	560,691)	(4)	(	542,7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4,057)	(2)	(	430,63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63,410)	(12)	(	2,065,750)	(12)
6900 營業損失		(	66,118)	(1)	(	793,83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28,352	2		260,9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8,093	-	(	545,92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3,255)	-	(	5,2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263	-		9,9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453	2	(	280,204)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0,335	1	(	1,074,040)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	58,183)	-		225,74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82,152	1	(\$	848,296)	(5)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335)	-	\$	7,4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	11,995)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	26,000)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210	-	(	1,2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1,120)	-		6,2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52,056)	-	(	110,5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	126,65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	4,174)	-	(	24,4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	3,0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6,230)	-	(	264,63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350)	-	(\$	258,4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802	1	(\$	1,106,711)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6,267	1	(\$	887,79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5,885	-		39,502	-
		\$	182,152	1	(\$	848,29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371	1	(\$	1,037,49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9,431	-	(	69,215)	-
		\$	84,802	1	(\$	1,106,711)	(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六)	\$		0.19	(\$		1.1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六)	\$		0.19	(\$		1.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母留盈	公盈	其他餘	業其	主權	之益	權	票總	非控制權	益權	總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43,620		\$ 2,418,877		\$ 1,765,039		\$ 1,998,681		\$ 120,700		\$ 69,975		\$ 14,338,089	\$ 378,374	\$ 14,716,46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887,798)		-		-		(887,798)	39,502	(848,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217		(100,539)		(55,376)		(149,698)	(108,717)	(258,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1,581)		(100,539)		(55,376)		(1,037,496)	(69,215)	(1,106,7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變動數	-		4,079		-		-		-		-		4,079	-	4,07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83,771)	(83,77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3,110		(163,110)		-		-		-	-	-	-
現金股利	-		-		-		(1,375,915)		-		-		(1,375,915)	-	(1,375,91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43,620		\$ 2,422,956		\$ 1,928,149		\$ 421,925		\$ 20,161		\$ 14,599		\$ 11,928,757	\$ 225,388	\$ 12,154,145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43,620		\$ 2,422,956		\$ 1,928,149		\$ 421,925		\$ 20,161		\$ 14,599		\$ 11,928,757	\$ 225,388	\$ 12,154,14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三(一)影響數	-		-		-		30,658		-		(14,599)		(9,484)	8	(9,492)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343,620		2,422,956		1,928,149		391,267		20,161		(25,543)		(378,803)	225,380	12,144,65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156,267		-		-		-	25,885	182,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424)		(59,776)		(34,696)		-	3,546	(97,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843		(59,776)		(34,696)		-	29,431	(84,8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保留盈餘	(250,000)		(128,803)		-		(814)		-		-		-	-	-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34,258)	(34,258)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21,925)		421,925		-		-		-	-	-	-
損益	-		-		\$ 1,506,224		\$ 179,687		(\$ 39,615)		\$ -		\$ -	\$ 220,553	\$ 12,195,19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93,620		\$ 2,294,153		\$ 1,506,224		\$ 179,687		(\$ 39,615)		\$ -		\$ -	\$ 220,553	\$ 12,195,1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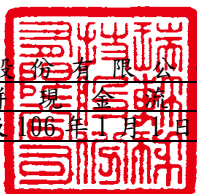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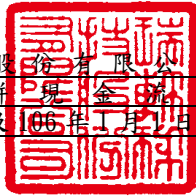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0,335	(\$ 1,074,0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二十四)	320,003	306,53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28,504	26,63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四)	(2,8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六(二十二)	(69,288)	296,8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43,978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二)	-	1,15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80,0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七)	(13,263)	(9,9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4,549	(3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255	5,207
股利收入		(63,228)	(45,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903)	(3,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15,75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355)	-
應收帳款		(1,471,291)	449,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6,548	2,832,125
其他應收款		24,347	30,284
存貨		644,697	761,437
預付款項		(36,532)	473,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1,332)	-
應付帳款		999,237	(1,726,7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	(526)
其他應付款		49,037	(996,351)
預收款項		385	55,835
其他流動負債		(65,943)	-
負債準備—流動		23,387	(85,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59)	(9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2,114	942,474
收取之利息		58,760	43,662
收取之股利		5,903	21,350
支付之利息		(3,255)	(18,754)
支付之所得稅		(76,585)	(803,8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6,937	184,874

(續次頁)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3,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33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8,5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0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96)	(29,4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七)	(617,835)	(303,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4	15,8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5	96,1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1,946)	(38,5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3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5,445)	49,6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1,532)	(22,7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71	5,2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375,915)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十九)	(34,258)	(24,611)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九)	-	(59,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19)	(1,477,1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625)	(28,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0,848	(1,271,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123,990	7,395,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414,838	\$ 6,123,9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發



經理人：吳旭軒



會計主管：邱裕平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業務需求。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彙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彙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額，依證券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業務需求。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年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業務需求。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或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以可分配盈餘發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	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以可分配盈餘發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條文 修訂日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但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擬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但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MTRAN TECHNOLOGY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1.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2.CB01990 | 其他機械製造業 |
| 3.CC01030 |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4.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5.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6.CC0110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 7.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8.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9.CP01010 | 手工具製造業 |
| 10.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1.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12.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13.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4.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15.F213080 | 機械器具零售業 |
| 16.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17.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18.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19.F11302 | 電器批發業 |
| 20.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21.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22.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23.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24.F40102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 25.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26.CH01040 | 玩具製造業 |
| 27.F106060 |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 28.F206050 |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 29.F10907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30.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31.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32.F108040 | 化粧品批發業 |
| 33.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3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視實際需求，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以可分配盈餘發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但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後，酌做文字修正。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後，酌做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後，酌做文字修正。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後，酌做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	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後，酌做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相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相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予以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予以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後，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後，酌做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u>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酌做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後，酌做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後，酌做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除以下情形之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除以下情形之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習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習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經按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按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後，酌做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修訂文字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後，酌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所稱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所稱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後，酌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u>並提股東會報告。</u>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調整。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調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前項</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應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除以下情形之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按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之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為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避免人為舞弊對公司所造成的損失，特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如下：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 為避免信用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2. 市場風險：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性質、金額、數量須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一致或相關，即已持有部位或已訂約而即將持有之部位與市場部位數量、金	第八條: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為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避免人為舞弊對公司所造成的損失，特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如下：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 為避免信用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2. 市場風險：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性質、金額、數量須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一致或相關，即已持有部位或已訂約而即將持有之部位與市場部位數量、金	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時可予以沖銷，此外對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均設訂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儘量在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檯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4. 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二)作業管制：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作業管制，規定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不得互相兼任，且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交易。 (三)監督與控制： 1. 對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稽核室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2. 董事會應指定董事長或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監督原則如下： (1) 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是否對市場行情進行評估及研判，並作成評估報告作為執行交易之參考。	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時可予以沖銷，此外對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均設訂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儘量在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檯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4. 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二)作業管制：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作業管制，規定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不得互相兼任，且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交易。 (三)監督與控制： 1. 對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稽核室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2. 董事會應指定董事長或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監督原則如下： (1) 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是否對市場行情進行評估及研判，並作成評估報告作為執行交易之參考。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定期評估：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定期評估：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因此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須與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或負債因其相關之價格、利率、匯率等因素變動而造成之影響有相關者或預期進出口交易規避匯率風險為限，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分為完全避險及選擇性避險兩種。

(三)權責劃分：

1.交易執行：

財務部專人負責所有交易的執行並作成記錄，並登載於備查簿上；備查簿應記載內容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記錄：

會計單位負責記載所有交易的會計記錄，並定期編製評估管理報表。

3.現金收付：

出納單位負責處理所有 現金收支事宜。

4.核准：

所有交易的執行均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1.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2.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3.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4.交易成本。
- 5.資金成本。

(五)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 1.本公司可從事避險性與非避險性交易契約之總金額，考量營運模式及產業特性之需要，以不超過最近一季財務報告之總資產與總負債總和之 120%為交易上限。
- 2.契約總額應定期檢討適當性，如有修訂需經董事會核定後函報證管會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六)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 20%。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財務部負責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衍生性商品名稱、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金額、契約總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呈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個別契約總額。
- (三)會計單位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及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或未平倉之契約金額及存款金額是否相符。

第六條:公告呈報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為充分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及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會計單位應對發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適當記錄，茲將本公司可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會計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有關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會計處理方式，若為有本金交割之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無本金交割之合約，則於訂約日作備忘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未結清之合約以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未結清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二)期貨、選擇權：

有關期貨、選擇權之交易合約之會計處理方式，在訂約日作為計算基礎之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對期貨交易合約約定所須支付之保證金列為流動資產，選擇權交易所發生之權利金收付則列入流動資產或負債科目；資產負債表日對未結清合約之評價方式，應與其相對應之被避險資產或負債評價方式相同；結清日時

則將原訂約日所作的備忘分錄迴轉沖銷並計算損益，併同前已列帳之未實現損益轉為已實現。

第八條: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為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避免人為舞弊對公司所造成的損失，特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如下：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

為避免信用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2.市場風險：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性質、金額、數量須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一致或相關，即已持有部位或已訂約而即將持有之部位與市場部位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時可予以沖銷，此外對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均設訂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3.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儘量在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檯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4.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二)作業管制：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作業管制，規定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不得互相兼任，且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交易。

(三)監督與控制：

1.對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稽核室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2.董事會應指定董事長或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監控原則如下：

(1) 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是否對市場行情進行評估及研判，並作成評估報告作為執行交易之參考。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定期評估：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九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執行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貳、內容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所稱之限制，前述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貳、內容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所稱之限制，前述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肆、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肆、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前述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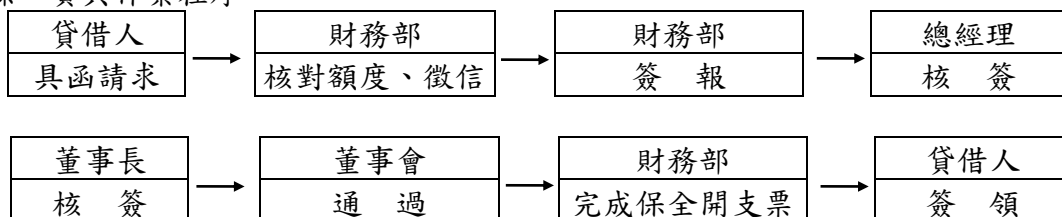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

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 (2)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撥款：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款(或分期還款)本票，如有擔保品辦妥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無訛後，即可撥款。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七)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呈請主管檢核保管。

(八)本公司財務部應就資金貸放事項分戶登載明細，必要時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期限填製資金貸與情形表，申報有關單位。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以不超過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第三項所規定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需經董事會決議同意。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作業辦法第四條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需經董事會決議同意。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作業辦法第四條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及酌修部分文字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 令修訂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 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及條件：

一、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需經董事會決議同意。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作業辦法第四條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

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保證人責任：

被背書人因故不能履行償還義務而使本公司遭致損害時，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同意由本公司處置其擔保品。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時必需辦理解除註銷時，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錄備查，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附 記：

各被背書公司因業務不佳，財力不能負擔等情事，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各被背書公司提前更換背書保證，否則本公司有權處置擔保品，各被背書公司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及保證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該印鑑章保管人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五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第 六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u>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應當場宣佈，並做成記錄。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十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舉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七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註明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 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
- 第十條 董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啟開票匭。
-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